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一、職稱：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

二、名額：1名。

三、起聘日期：110年8月1日

四、資格條件：

具有數學、應用數學、統計等專長博士學位或相關領域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證書。

五、工作內容：

(一)擔任「應用數學系」課程教學。

(二)支援本校通識、學程或其他系所課程教學。

(三)協助其他相關行政工作。

六、申請資料：

(一)應徵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詳細中文履歷表(含自傳貼照片)。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外國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並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四)學術著作(含博碩士論文)：

1.若具有大專院校教師身分者，請提供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及參考著作抽印本。

2.若具博士學位而未曾送審大專院校教師資格者，提供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及著作影本外，倘經初審、面試通過並獲系教評會推薦者，應另附博士論文五本，俾利爾後外審。

3.著作目錄請務必註明「SCI、SSCI、TSSCI或同等級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專書之著作期刊論文」，通訊作者請加註*。

(五)教師證書(未具者免附)或與應徵職務相關之證照影本。

(六)應聘專長之可任教科目之授課大綱(4至6門課程)。

(七)推薦函至少二封(PDF格式電子檔或掃描檔案)，請推薦人以E-Mail傳送至math@mail.nptu.edu.tw。

(八)應徵者請務必自行填妥

1.應徵人員名單Word檔(以E-Mail傳送至math@mail.nptu.edu.tw)

2.簡要資歷表excel檔(以E-Mail傳送至person@mail.nptu.edu.tw)

七、收件截止日：

110年3月15日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請務必註明應徵應用數學系專任教師)寄至：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收

八、聯絡人：本校應用數學系鄭小姐，聯絡電話：(08) 7663800 分機 33301。

九、備註：

(一)專長為統計或數據科學者優先考量。

(二)具外語能力及教學實務相關實務經驗者優先考量。

(三)經初審符合資格者，由用人單位通知到校參加面試；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並經用人單位通知，應附博士論文五本，經外審通過後，方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新進教師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者，應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予以督促改進。（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

(五)應徵人員同意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利用辦法規定，向教育部、法務部、警政機關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資訊蒐集及查詢。

(六)如需退回資料者，請告知並自行備妥回郵及信封。

參考網址：

<http://www.pers.nptu.edu.tw/files/13-1017-113294-1.php?Lang=zh-tw>